

旧约

《利未记》

第十章

1.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
2. 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
3. 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就默默不言。
4. 摩西召了亚伦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来，对他们说，上前来，把你们的亲属从圣所前抬到营外。
5. 于是二人上前来，把他们穿着袍子抬到营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6. 摩西对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们死亡，又免得耶和华向会众发怒，只要你们的弟兄以色列全家为耶和华所发的火哀哭。
7. 你们也不可出会幕的门，恐怕你们死亡，因为耶和华的膏油在你们的身上。他们就照摩西的话行了。
8. 耶和华晓谕亚伦说，
9. 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你们死亡，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10. 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
11. 又使你们可以将耶和华借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
12. 摩西对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说，你们献给耶和华火祭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坛旁不带酵而吃，因为是至圣的。
13. 你们要在圣处吃，因为在献给耶和华的火祭中，这是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所吩咐我的本是这样。
14. 所摇的胸，所举的腿，你们要在洁净地方吃。你和你的儿女都要同吃，因为这些是从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给你，当你的分和你儿子的分。
15. 所举的腿，所摇的胸，他们要与火祭的脂油一同带来当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要归你和你儿子，当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的。
16. 当下摩西急切地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谁知已经焚烧了，便向亚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发怒，说，
17. 这赎罪祭既是至圣的，主又给了你们，为要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在耶和华面前为他们赎罪，你们为何没有在圣所吃呢？
18. 看哪，这祭牲的血并没有拿到圣所里去，你们本当照我所吩咐的，在圣所里吃这祭肉。
19. 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
20. 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

经历服事中的感情历练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利未记》第10章讲的是在亚伦和他儿子们正式上任，并得到神荣耀的降临这样充满喜乐的庆典当中，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却因为行了神没有吩咐的事而受到神立即、严厉的刑罚。我们看到，在这一次的整个献祭仪式中，神并没有吩咐他们有上香的环节。所以很显然，拿答和亚比户的确做了神没有吩咐去作的事。

经文花了很多的篇幅来记载这次灾难之后所发生的事。在快速收拾完死者的遗体之后，摩西吩咐亚伦和他剩下的两个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不许蓬头散发，不可撕裂衣服，意思是说不许他们表露出悲哀、痛苦的样子。摩西也吩咐他们不可出会幕的门，也就是说，他们还要继续完成余下的服事，不能中途离开。摩西的这两条吩咐是要告诉亚伦他们，不能因为儿子犯罪被神责罚而影响自己在神和以色列全会众面前的服事。

眼看着自己的两个儿子死去，可是亚伦既不能表达哀伤，也不能离开服事岗位。我们可能会觉得摩西是否太不近人情了。然而，接下来我们看到神的心意也是如此。经文特别记载了神晓谕亚伦的话，要他们进入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使得他们可以分别圣俗，也将神的一切律例教导以色列人（10:8-11）。这段经文看起来与当时所发生的这么大的事件一点关系都没有，但实际上是在说，不管发生了什么事，神依然在向亚伦发出指令，指导他继续服事需要留意的问题。这就好像一名员工身体不舒服，原本希望经理可以让他休息一会儿。可是经理却好像什么都没有看到，继续不断给这名员工下达新的工作任务。接下来，摩西再次出现，指教亚伦他们要按照献祭的规定在圣所吃喝神分别为圣归给他们的份。

所以整个过程看起来都表明神没有让亚伦受到拿答和亚比户之死的任何影响，一切程序都要继续照章有条不紊地往下进行。如果我们设身处地站在亚伦的位子上去思想，我们会发现这真是太残忍了。家里死了人，非但不能表达哀伤，而且还要好像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一样继续服事下去。这实在是太难了！神怎能这么忍心？这样谁还愿意来服事神呢？但实际上，这就是在服事中所要经历的感情的历练。看似不近人情，但却是引导服事的人更深刻地认识自己的服事是单单向着神，而不受自己私人感情的影响；并且学习在服事中始终谨守在神面前的敬畏、敬虔、顺从和尽忠，不被周围的事情分身、分心。

但这并非意味着服事神的人都要成为没有人情味的、冷冰冰的人。经文让我们看到，后来当摩西发现亚伦没有按照规定吃祭物而责备亚伦的时候，亚伦解释说，今天出了这么大的事，我怎么还能吃赎罪祭呢？（10:19-20）意思是说，儿子犯了这么大的罪，我为着儿子赎罪都还来不及，怎能还有心情在神面前吃喝呢？对于这一次亚伦的话，摩西认为美，认可并安慰了亚伦心里所默默承受的忧伤和痛楚。

整段经文让我们看到一个服事神的人在服事中所经历的情感历练。不是要我们成为没有情感的人，而是学习把自己的情感降服在神的面前。对于我们来说，在服事的过程中经常会有事情出现来分散我们对服事的专注。很多时候，家庭生活中的一些突发事件，例如家居的破损，或是家庭成员的意外，往往会给我们服事的心态带来冲击，甚至无法继续服事。来自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也是如此。可是经文告诉我们，服事就是服事。既然在服事神，那么一切就是以神为中心；既然是在服事信实不变、亘古常存的神，那么服事也理应信实不变，亘古长存。靠着神的恩典，我们可以抹干眼泪，继续服事。况且，耶稣基督，我们的大祭司，也并非不体恤我们的软弱。在这些感情历练的痛楚中，神也聆听我们情感的倾诉。我们可以向神来表达自己的悲哀和忧愁，神也必安慰我们的心。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耶稣基督里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

默想经文：“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华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华岂能看为美呢？’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10:19-20）

静默思想：可能我们依然不知道如何掌握在服事中个人情感的平衡。再次默想整段经文，慢慢从中体会。

第13段。在神面前岂可随心所欲？（10:1-7）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13段记载的是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犯罪的经过。在刚刚经历了亚伦的献祭、神荣光的彰显这样壮美的神、人关系之后，情节急转而下，因为亚伦两个儿子的犯罪，神的忿怒也顷刻间临到。神、人关系可以是那么地令人向往，也可以是如此地令人生畏。这并非说神喜怒无常、说翻脸就翻脸，这乃是让我们看到神的圣洁和荣耀不可侵犯。经文解释了拿答和亚比户惹动神怒气的地方，乃是他们献上了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拿答、亚比户犯罪的结果，是直接被神降火烧死，而且尸体被抬出营外。不但如此，摩西还吩咐亚伦和他另外的儿子以利雅萨和以他玛不可为拿答和亚比户哭丧，因为他们正在服侍神的过程中。

可以想象当时的气氛是极其的紧张，让我们切身体会到在神面前断不可随心所欲！首先，就是拿答和亚比户在服侍神的过程中因为随心所欲而被击杀。无论他们当时献上凡火的理由是什么，只要他们没有按照神所规定的方式去服侍，这就要受到神的责罚。

其次，就是亚伦和其余的儿子在供职的期间也不能随心所欲、因着情感的缘故而停下手中的服侍、离开自己的职分去为死去的儿子们哀哭。这虽然看起来很残忍，似乎不顾人间的亲情、感情，但实际上却是让人知道，在与神、与人的关系之间，与神的关系为重。神并非不顾及人的情感，神也要我们彼此相爱，但神要人在祂面前学习一个基本的功课，就是以神为重。如果我们把神降格为人的时候，我们可能就无法理解这样的要求，会觉得大家都是可以平等的，凭什么要以神为重，甚至大过亲情。但是如果我们以神为神，承认他们造物主，我们是被造物的时候，以神为大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在神面前岂可随心所欲。这实在也是给我们今天基督徒的很好警醒。很多时候，我们片面强调神是爱、神有恩典，以至于在神面前的确是太过随心所欲了。我们要么把自己当神看，要么把神当人看。这个随心所欲，指的是我们不是按照神的吩咐去行，而是以自己看为好、看为方便的方式去行。例如我们希望服事更有果效，就采取许多世俗的方式，以为只要产生果效，即便方式不妥神也不会太在意。这个随心所欲指的是我们不是以神的心意满足为目的，而是以我们自己的想法实现为目的。例如我们把服事仅仅当做一件教会委派的任务，或是自己想要作的一件事情而已，所以看重的是我们对于服事的看法和意愿，而不是神的心意；这种随心所欲指的是我们不是以神为最高的主宰，而是以自己的亲情、情感、情绪为重。例如家中出了任何事情我们都可以推掉手中的服事，或是我们觉得情感受伤、情绪不好，也可以以此为理由放下服事。或是当我们感觉好、心情好、家中没有后顾之忧的时候才来服事。我们常常说正确的优先次序是神、人、事、物。这个次序没错，只不过因为我们很容易忽略了神的真实存在，所以就自然以人为优先了。

我们可能会说，与其这样在神面前不可随心所欲，那还不如不去到神面前，那样岂不可以逍遥自在。如果我们真知道神，真心渴慕祂的时候，我们的回应就不应该是思量着为了自己的自由而远离神，而是为了亲近神而放弃自己的自由了。

默想经文：“这就是耶和華所说的：‘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10:3）

静默思想：默想这个神、人之间令人震惊的画面，更深体会神的圣洁与荣耀，摆正自己与神之间的关系。

第14段。律法中的信心与自由（10:8-20）

作者：肖松(微信: samuel_xiaosong)

第14段记载的是亚伦的两个儿子犯罪的后续发展。这段经文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神晓喻亚伦进入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以至于他们可以将神的律例教导百姓遵守（10:8-11），第二部分是摩西告诉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哪些祭物是分给他们可以吃用的（10:12-15），第三部分是摩西与亚伦关于吃赎罪祭祭肉的分歧（10:16-20）。看起来，更加连贯的记载应该是将第三部分放在最前面，这样就与之前的亚伦儿子犯罪的故事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第一、第二部分往后移，与下面提到的有关食物洁净的条例放在一起。然而，经文如此的记载是有理由的，相信也是当时事情所发生的顺序，即第一、第二部分是紧接着亚伦献祭而发生的。当亚伦献祭正式上任为大祭司之后，神接下来就要直接教导亚伦如何在大祭司的位置上供职，例如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等等。而摩西也教导亚伦和剩下的两个儿子如何具体处理献祭之后的祭物的食用。之前虽然已经有过这方面的教导和指引，但是现在是现场手把手地传教，因为他们刚刚献完祭，有实物教材了。

这让我们看到神和摩西对亚伦及其剩余儿子们上任之后的指教并没有受到拿答和亚比户犯罪被处死的影响。这就好像一个人刚开始上班家里就出了事，可是老板继续给这个新员工派任务、介绍公司情况，就好像这个员工家中所发生的不幸根本不存在一样。这看起来似乎有些不近情理。然而，这却是神对亚伦，这位新上任的大祭司，也是神子民中的第一位大祭司调教、塑造的过程。亚伦既然被神拣选出来成为大祭司，所以理当以神的事为重，这是每一个服侍神的人都要学习的。

当然，这并非意味着神一点都不顾及人的感受和情感。在分清优先次序之后，人的情感反而是可以得到更加自由的表达。经文所记载的摩西和亚伦关于吃祭肉的分歧就让我们看到了这一点。摩西根据神的吩咐，要求亚伦要将赎罪祭的祭肉吃掉，因为只有一种情况是赎罪祭的祭肉不可吃、要被烧掉，就是当这个赎罪祭的血被带入了会幕（6:24-30）。而当亚伦献祭的时候，公山羊的血是没有带入会幕，只是洒在坛的周围（9:15-18），所以既然血没有带入会幕，那么亚伦就应该吃这祭肉。如果不吃，就又是违反神的规定了。然而，亚伦没有吃这祭物，反而是将其烧掉了。亚伦给出的解释是，今天遭遇这样的大灾，儿子犯罪被惩戒，他岂能还在神面前有脸面吃祭肉呢？亚伦这个时候的选择，不是出于自己的情感、情绪而随心所欲去违反神的条例，而是心里向着神，体贴神的心意，愿意在神面前自卑，知道自己家里犯了罪，不配在神面前吃喝。面对亚伦的解释，摩西看为美。亚伦的做法虽然没有按照律法的要求，但因为是出于对神的敬畏与尊崇，这依然是好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神律法中的信心与自由。虽然有时候律法给我们的印象是很死板、不顾人情、冷冰冰的条文要人去遵守，但实际上律法中最为重要的乃是塑造人对神的信心，包括敬畏的心、感恩的心、奉献的心、顺服的心、谦卑的心，等等。当我们有出于对神的这信心的时候，就不再需要刻板地遵守律法的条文，而是活出律法中信心的自由来。而这正是神对祂子民的真正要求和期望了。

默想经文：“亚伦对摩西说：‘今天他们在耶和華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见这样的灾，若今天吃了赎罪祭，耶和華岂能看为美呢？’摩西听见这话，便以为美。”（10:19-20）

静默思想：默想当时的场景，体会亚伦这看似违反条例，但却是活出条例的心意与行动，也带给我们对于神的律法的更深体会，体贴神的心意，活出律法中的信心与自由。